為申報臺北市都市發展業務之財團法人設立，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5份**(正本)，申請文件請以Ａ４橫印格式裝訂成冊，另加封面註明「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〇〇基金會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基金會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基金會財產清冊。(設立基金最低金額500萬元)

四、基金會財產證明。(不動產產權證明或捐助存款證明)

五、捐助承諾書。(含捐助人資料)

六、基金會第一屆董(監)事名冊。

七、基金會第一屆董(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八、願任董(監)事同意書。

九、基金會法人及董(監)事印鑑清冊。

十、基金會董(監)事之間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切結書。

十一、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十二、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十三、年度經費預算書。

十四、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五、基金會會址所有權與使用權證明文件。(含房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租賃(或借用)契約等)

十六、基金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從事都市發展工作經驗證明。

十七、其他：

(一)基金會董事若為公務員或教育人員者，應附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函影本。

(二)業務推動相關規範。(例如：獎助辦法等)

一、申請書範例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　旨：為申請設立「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案，請惠予核准。

說　明：

一、 依民法第 59 條及「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檢附下列文件 1 式 5 份。〔以Ａ４直式橫書格式、依序編碼活頁列冊〕

(一)　申請書。

(二)　基金會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　基金會財產清冊。(設立基金最低金額 500 萬元)

(四)　基金會財產證明。(不動產產權證明或捐助存款證明)

(五)　捐助承諾書。(含捐助人資料)

(六)　基金會第一屆董(監)事名冊。

(七)　基金會第一屆董(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八)　願任董(監)事同意書。

(九)　基金會法人及董(監)事印鑑清冊。

(十)　基金會董(監)事之間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切結書。

(十一)　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十二)　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十三)　年度經費預算書。

(十四)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五)　基金會會址所有權與使用權證明文件。(含房地所有權狀影本與租賃/借用契約等)。

(十六)　基金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從事都市發展工作經驗證明。

(十七)　基金會董事若為公務員或教育人員者，應附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影本。

(十八)　業務推動相關規範。(例如：獎助辦法等)

申請人：○○○（代表或併列）　　印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 E-MAIL：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二、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　捐助章程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民法暨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組織之，定名為「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定名)

第　二　條　本會以○○○○○○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宗旨、業務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由○○○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基金數、捐助人)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詳列會址)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董事會及職權)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不得少於 5 人或多於 21 人，應為定數與奇數)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之組成)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及職權)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

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運用基金進行投資。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依決議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專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有第 3 項但書所列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議運作)

第　十　條　本會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設立宗旨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主管機關格式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含相關附件資料)，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格式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含相關附件資料)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辦理。(業務推展)

第 十一 條　本會應以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基金運用限制)

第 十二 條　本會於法人登記後，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 10 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變更規定)

第 十三 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解散後財產歸屬)

第 十四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備　註

一、 條文後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毋需列印。

二、 其他選擇性之規定，如是否設置監察人？是否訂定會計師簽證制度？是否明訂行政組織與職稱？是否定其他相關規定)細則？……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三、 如設有監察人者，應請載明任期及選聘方式，參考條文如下：「本會監察人任期○年。 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並按期辦理交接。」

三、財產清冊範例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〇〇基金會財產清冊

種　　類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金　額（新臺幣）	備註(存放機關)
總　　計					基金總額：

說明：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定存、上市股票及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折價合計。

二、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三、捐助財產可先以籌備處、捐助人或董事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具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四、捐助承諾書範例

捐助證明書一

茲證明本人（公司）○○○確實同意將本人所有新臺幣○○○○元，捐助作為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成立之基金，此後該筆款項，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見證人○○○印

（ 或 律 師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依捐贈「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捐助證明書二

茲證明本人名義購置之○○市○○區○○段○○地號土地○○公頃（詳列座落地段地號），捐助與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用，此後該筆土地，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

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見證人○○○印

（ 或 律 師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依捐贈「不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〇〇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姓　　名 （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捐助財產

五、董事名冊範例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加蓋法人圖記＞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董事會○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有/無管理規則第13條關係董事情形		與董事間關係	符合管理規則第13條教育董事情形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
							有	無					
董事(長)	劉O雲	男	38/2/23	XX大學	XX學校教授	XX學校教授	V		張O芳之配偶	V			
董事	卓O清	男	45/6/15	XX大學	顧問公司經理	顧問公司經理		V					
董事	張O芳	女	42/12/10	XX大學	XX學校教授	XX學校教授	V		劉O雲之配偶	V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會祕書)：

【填表說明】

*上述表格內資料為範例，報核時，請修改後使用。

一、 董事名冊各欄位均應覈實填報，並自負法律責任。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二、 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一) 「總名額」3分之1係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

(二) 前揭「與董事間關係」：

1. 有關係者，欄位內請敘明其關係，例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伯叔姪等。

2. 無關係者，請空白不用填寫。

三、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四、 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即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五、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於民間公司、公部門、基金會、學校或學術研究單位從事都市發展相關工作。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認定其為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一) 國土與區域規劃工作經驗。
(二) 都市計畫工作經驗。
(三) 都市與建築設計工作經驗。
(四) 都市更新與開發工作經驗。
(五) 都市測量工作經驗。
(六) 建築管理工作經驗。
(七) 景觀規劃與設計工作經驗。
(八) 社區規劃與營造工作經驗。
(九) 土地管理工作經驗。
(十) 其他都市發展工作經驗，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 學歷欄位請填最高學歷。
七、 現職欄位應載明任職機關（構）及職稱。
八、 電話欄位請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九、 連任或新任之董事請於備註欄註明。

六、願任董事(長)同意書範例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加蓋法人圖記＞

本人同意擔任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並同意若被推選為董事長時願意擔任之。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年，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　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印鑑章	簽　名	印鑑章

※ 所有董事以同簽乙張為原則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七、董事印鑑清冊範例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 法人及董事印鑑

＜加蓋法人圖記＞

<table>
<tr><th>法人名稱及印模</th><th>董事姓名</th><th>董事簽名式</th><th>董事印鑑</th></tr>
<tr><td colspan="2">(法人全銜名稱)</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0.8 公分</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5.2 公分
(字體不拘)
(5.2 公分×7.6 公分)</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說明：1.董事姓名欄請打字或正楷書寫董事姓名。

2.董事簽名式欄請董事親自簽名。

八、董事相互關係切結書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相互關係切結書

＜加蓋法人圖記＞

茲切結各董事當選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合併計算未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上列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當選人姓名	董事當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籌備會議紀錄及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範例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〇〇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午〇〇時〇〇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捐助人（應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議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決　議：議訂捐助章程如附件。（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

第二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〇條所定，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首屆之董事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　議：遴聘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〇〇人擔任第一屆董事。

第三案

案　由：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臺幣〇〇元，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決　議：以「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〇〇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並以董事互選產生之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

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確實同意敦聘○○○、○○○、○○○、○○○、○○○、○○○、○○○……等○人為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第一屆董事，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任期○年。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見證人○○○印

（ 或 律 師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範例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〇〇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午〇〇時〇〇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〇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審定年度業務計畫書。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書範例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加蓋法人圖記>

民國○○年 1 月 1 日　至○○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設立基金孳息				設立基金計_____元整。
活期存款				
投資收益				
業務收入				
撥補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投資虧損回補				
資產報廢殘值收入				
收入合計	(B)	**(E)**	**(F)**	
三、支出				
目的事業支出				
自辦活動支出				
合辦活動支出				
獎學金支出				
捐贈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辦公室人事費用				
事務費用				
其他支出				
資產處分損失				
投資損失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D)+(A)**			

董事長：　　審核主管：　　製表人：

※ **填表須知**

一、 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依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覈實填報，若有表格內未載列之科目，請參考會計科目名稱增修，並於說明欄位敘明。

三、 **收入項目**

(一) 投資收益：包含股利收入、出售投資收益及年底依公平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投資利益等。

(二) 投資虧損回補：指法人因投資虧損，決策董事應回補虧損之金額。

四、 **目的事業支出項目之**行政管理支出

(一)人事費用：例如薪資、退撫金、勞健保費用及加班費等。

(二)事務費用：例如：辦公室租金、水電費、電話費、手續費、規費等。

(三)投資損失：係出售投資損失及年底依公平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投資損失。

五、 名詞釋義：

(一) 上期累積結餘：本年度之前所累積未分配賸餘之所有經費。

(二) 上期累積短絀：本年度之前所累積虧損之所有經費。

(三) 本年度結餘(短絀)：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虧損)。

(四) 本期累積餘絀：凡(一)+(三)，未經分配使用之累積餘絀。

(五) 本期累積短絀：凡(一)+(三)，所累積之虧損。

六、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B≧60%)。

七、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欄位說明

(一) 請以%表示，增加為正值，減少為負值並以括號代表。

(二) 應填寫比較數值的科目為：

1. 收入項目：捐贈收入、利息收入、業務收入、其他收入合計
2. 支出項目：目的事業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其他支出。
3. 本年度結餘(短絀)及本期累積餘絀。

(三) 計算方式： (F)=【(B)-(E)】÷ (E)

1. **範例一：**今年預算收入合計(B)=20,000；去年預算收入合計(E)=16,000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F)=【20,000-16,000】÷16,000=0.25=25%...正值數為增加。

2. **範例二：**今年預算收入合計(B)= 12,000；去年預算收入合計(E)= 16,000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F)=【12,000-16,000】÷16,000= -0.25=(25%)...負值數為減少。

十二、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臺北市都市發展財團法人〇〇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〇條。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table>
<tr><td colspan="2">工 作 項 目</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 施 內 容</td><td></td></tr>
<tr><td colspan="2">經 費 預 算
（新臺幣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預定
進度</td><td>起</td><td></td></tr>
<tr><td>迄</td><td></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td></tr>
</table>

四、經費來源：本會基金孳息收入及年度捐贈收入。

五、預期效益：